



祥優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※ 遠運地址環境，由委託人確認

客戶姓名					電話/手機						
估價人員					估價日期	年	月	日	時		
遷出地址	□樓梯 □電梯 □中庭 ____公尺										
遷入地址	□樓梯 □電梯 □中庭 ____公尺										
搬遷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入宅吉時	年	月	日	時	分
客廳	數量/備註	餐廳/廚房/臥室		數量/備註	書房/辦公室		數量/備註				
1/2/3人沙發		餐桌/餐椅/餐櫃			電腦桌/椅						
電視/液晶		家電用品/電器架			辦公桌/椅						
電視櫃		電扇/除濕機			會議桌/椅						
大小茶几		微波爐/烘碗機			主管桌/椅						
鞋櫃		洗衣機(一般/滾筒)			折疊桌/椅						
酒櫃/隔間櫃		烘衣機/熱水器			書櫃/書架						
收納櫃/格櫃		飲水機(桌上/直立式)			活動/資料/檔案櫃						
衣帽架/鐵架		流理台/洗手槽			電腦設備						
按摩椅/跑步機		瓦斯爐/架			影印機						
健身器材		雙人床墊/座			事務機(碎紙/打字/傳真)						
音響/喇叭		單人床墊/座			OA隔屏/白板						
冷氣(分離/窗型)		加大床墊/座			系統櫃/書報架						
魚缸/底座		沙發床/掀床			麻將桌						
屏風		上下舖床組			盆栽/掛畫						
鋼琴/電子琴		床頭櫃/邊櫃			古董/瓷器						
防潮箱/金庫		衣櫃/布櫥/五斗櫃			書籍/文件(箱)						
機車/腳踏車		化妝台/立鏡			雜物(箱/袋)						

※ 估價師工作提示：

計價方式：車型/3.49噸（裝載容量：長305公分x寬180公分x高度120公分）

以車計價：共 _____ 車；每車 _____ 元；半車 _____ 元

包價計價：共 _____ 車；每車 _____ 元；半車 _____ 元

點工費用：_____ 人 _____ 小時，總計：_____ 元(第1小時 _____ 元，第2小時(含以上) _____ 元)

倉儲費用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，共 _____ 個月，總計 _____ 元；費用 已收 未收

其他收費： DIY/拆卸組裝費用：_____ 元； 加點費用：_____ 元

紙箱費用：資料箱1個40元 _____ 個，合計 _____ 元；摺衣箱1個40元 _____ 個，合計 _____ 元

紙箱送達日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總計 _____ 個，費用 已收 未收 免費贈送 須回收

發票資料：

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寄送地址 _____

★ 本人已瞭解且同意上述搬遷內容，並於簽約前詳閱估價單背面聯之注意事項、委託人須知、理賠原則

搬運公司 基本資料	公司名稱：祥優搬家貨運有限公司	匯款 資料	戶名：祥優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	統一編號：25121240 電話：(02)2968-9595		銀行名稱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
	公司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75巷29號1樓		帳號：2008-01-00003941 銀行代號：812
收費資料	簽約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客戶 簽名	
	付訂金：_____ 元		
	轉帳末5碼：_____	搬運人員	
搬遷備註			

祥優搬家託運契約書

附註一：以下消費代表稱稱甲方，搬運代表稱稱乙方。

附註二：本契約內容經乙方詳盡告知並解說整個搬運細節及收費方式，雙方同意依左頁搬運估價單內容及計價標準，共同遵守。

000145

- 第一條：【貨品定位】乙方需依甲方之指示，將托運貨品搬至事先指定位置。
- 第二條：【不得加價】乙方不得藉故加價，唯服務項目超出原本估價範圍者，並不在此限。並依實際現場操作，另行鑑定收費。
- 第三條：【疊車方式】乙方需將甲方托運物品，疊至貨車等高等長等寬，唯不超出貨車頭頂為基準，以符合法令規定之滿載方式，滿載至2/3車以上者，以一車計價。
- 第四條：【倉儲託寄】兩個月（含以上）未繳納倉儲月租費，甲方願自動拋棄倉儲內物品所有權，則乙方有權將物品以廢棄物論處，乙方並有權選擇合法法律途徑，請價所有廢棄物處理費，甲方絕無異議，託寄人：
- 第五條：【付款方式】搬運完成後，經甲方清點貨品確認無誤後，甲方即以現金一次付清尾款，恕不分期付款或收取支票。
- 第六條：【理賠事項】搬運完成後，若甲方之物品有毀損者，應於當天現場告知本公司或乙方，以便協助甲方鑑定理賠事宜，若物品屬不易發現毀損者，敬請於完工後起七日內，向本公司提出鑑定理賠之服務。若逾期提出者，恕本公司不受理任何理賠事宜。（理賠原則按使用折舊率折算，每一工程理賠上限貳萬元整，每一單件理賠上限五千元整。若能協助修繕者，以維修處理完善為原則，唯修繕費用若高於折舊後之現值，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原則。）
- 第七條：【不可抗拒】搬運過程中，因颱風、下雨、演習、遊行、路況不佳等外來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未能完成搬運者，則由雙方另行協定時間繼續完成。
- 第八條：【預付訂金】雙方契約簽立後，敬請甲方預付30%訂金，以便利為甲方之搬運事宜做規劃。（例如：人員安排、預定車輛、預送材料及其他搬前準備。）
- 第九條：【管轄法院】雙方就本契約所衍生之糾紛爭議，同意於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條：【解約事項】甲方如需變更搬運日期者，至少應於原預定搬運日期前三日至五日通知乙方，以利乙方做車趟變更調度；若甲方因故延期者，乙方將此約定全保留三個月；若甲方自行要求解約者，恕乙方不退還已預收之訂金；若甲方於搬運當天通知乙方解約者，或當天甲方無法搬運者（即乙方已抵達搬運現場者），甲方需賠償乙方每車之出車費用貳千元整（恕不扣除訂金）。敬請見諒。
- 第二條：【計費方式】採以車計費者，即視當日實際搬運車數計算費用；採包價計費者，即視搬前估價內容明細承載之，或承載包價之車趟運送之，若服務項目超出原本估價範圍者，依實際現場操作另行鑑定，並依搬運計費標準收費（如下圖）。
- 第三條：【責任歸屬】（1）甲方委託運送之物品，若因乙方搬運過程中之人為疏失致物品毀損滅失者，乙方應負責修繕、補修之完善處理或賠償理賠。
- （2）若因甲方於打包裝箱過程中，處理未妥當或未明確標示內容物、搬運前舊瑕疵、不可抗拒之外力、封箱未牢固者，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，並不在此限。（故建議甲方於打包過程中標示清楚，封箱需牢固）
- 第三條：【無賠事項】（1）甲方託運物品時，應事先告知其性質及價值，並註明於契約，若搬運物品其價值超過五萬元以上，建議自行攜帶或保價精細處理，否之，乙方依一般物品運送方式承載，若有滅失損壞，甲方願自行負責，且不追究相關賠償事宜。
- （2）甲方委託之搬運物品，應無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易碎品、寵物、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貴重紀念品、美術品、骨董，若因此造成公共危險、毀損、滅失及發生其他相關連帶之責任歸屬時，一概由甲方自行負責，乙方不負保管或其連帶之相關責任。
- （3）乙方對於電器用品、電子儀器、工業機械、鋼琴、電腦等，不負功能喪失、資料流失、音色失調之責任，敬請見諒或保價處理。
- （4）電器類：例如（電視、冰箱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電腦螢幕、主機...等3C電子物品），除非外力撞擊有明顯損壞，屬理賠範圍。如無明顯外傷或撞擊，致使上列物品無法正常使用，除非舉證，否則由消費者自行承擔損失。

計價標準

- ※特殊搬運：每人半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壹仟捌佰元整。
- ※另送一處：車程二十分鐘內，多收一點或多送一點，酌收費用伍佰元整。另外，每層樓加收壹佰元搬運費。
- ※廢物清運：每噸處理費捌佰元整；每噸搬運費每人伍佰元整（出車另計）。
- ※機械吊卸：租用小型吊車機械，每小時一單位貳仟元整，操作人員每人一小時一單位捌佰元整（大型吊車機械另計）。
- ※人力吊卸：每人半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捌佰元整（二樓以上及特殊物品除外）。
- ※步行距離：即每邊卸貨點離大門出入口之距離，每車20公尺為一單位，每單位伍佰元整（採兩邊累計合算，唯10公尺內不另收費）。
- ※拆卸組裝：每人半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捌佰元整。
- ※樓間狹窄：樓間寬度×高度低於一米二×一米八以下，每人一樓層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伍佰元整。
- ※人力搬運：即加蓋住宅或大型物品無法進出電梯者，每人一樓層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伍佰元整。
- ※計時搬運：同棟住宅搬運或非用車搬運狀況下，每人一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捌佰元整。
- ※計時包裝：含所需之包裝材料，每人每小時壹仟貳百元整；若不含包裝材料者，每人每小時酌收捌佰元整。

完工
確認

※搬運完成確認物品無誤後，敬請在下方簽名，並確認當日實付金額，感謝您！

消費代表：_____ 當日實付金額：_____ 完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問您如何找到我們公司：本公司網站 (Yahoo Google) 崔媽媽 信義居家 親友口碑 平面媒體 其他：_____

您對搬運人員的服務態度：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

您對搬運防護用品是否滿意：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最滿意哪位服務人員：_____

您對搬家整體表現是否滿意：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

搬運物品是否有刮傷或損壞：無 有損壞已處理 有損壞未處理

是否增加費用：無 有，原因：_____

確認車上淨空您的貨物(確認空車)：是

寶貴意見及建議：_____

申訴專線：0960-616-108/0924-0800-77